

高青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始，至2025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苑路22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7725；传真：0533-6967715；邮箱：gqxzrzy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围绕自然资源中心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平台建设，切实提升政府信息管理、发布、解读与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高青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公开与业务工作同步进行，制定公开工作计划，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自然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主动公开要求，规范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2025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825余条，其他渠道公开信息100余条，逐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制作政策解读2篇，政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办理12345热线575件，满意率达90%以上。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链条工作机制，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5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件，比上年度增加4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土地性质以及规划许可领域。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9件，其中予以公开8件、部分公开9件、无法提供2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信息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建立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对过期、失效信息进行清理，对内容有变动的信息第一时间更新。同时，加强信息档案管理，对公开信息分类整理、妥善保存，方便查询利用，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公开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优化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发布，确保信息方便查询。规范政务新媒体“最高青”账号管理，及时发布工作动态与政策资讯，充分发挥平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便民服务作用。

（五）监督保障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由政策法规（信访）科牵头统筹，明确专人专责，安排一人专职负责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确保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一人专门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规范流程、高效回应。同时，为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1次，学习公开要点、流程规范等内容。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与人员培训，构建起完善的监督保障体系，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3.6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9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形式有待丰富。部分政策文件解读内容仍偏重原文转述，运用图表、案例、视频等通俗化、多样化方式进行解读的实践尚显不足，未能完全满足不同群体的理解需求。

二是平台建设的互动性与服务功能有待加强。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在线互动、便民查询、个性化信息推送等功能尚未充分发挥。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政策解读，创新解读形式，结合案例分析、图文解读、问答等方式提升内容可读性，对重要政策进行多维度阐释，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二是深化平台功能应用，优化信息分类体系，细化公开栏目设置，升级平台检索功能，提升公开精准性与便捷度，方便公众更便捷地获取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5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根据《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青县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了重点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一是深化征地信息精准公开。严格落实征地报批程序，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及村务公开栏等多渠道，集中规范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关键信息，明确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核心内容，保障被征地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二是推进土地利用信息透明化。聚焦土地要素保障核心工作，主动公开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闲置土地处置进展等信息，及时发布土地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及基准地价更新等内容，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强化规划与项目审批信息公开。规范公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据、公众参与情况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许可等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要件及结果，推行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提升规划审批透明度，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公开高效的政务服务保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3件，承办县

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6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拓展公开渠道，在利用好门户网站主阵地基础上，积极运用新媒体平台，以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对土地征收、规划政策等专业信息进行通俗化解读，增强可读性。深化政策精准推送，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尝试通过定向推送等方式，主动将不动产登记、用地审批等高频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最新政策送达相关企业与群众。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